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3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1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2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旗下子公司等。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拟将五矿集团旗下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实现公司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的目标，但根据后续进一步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最终交易方案可能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目前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

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对外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前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较为复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紧张推进过程中，交易方案也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工作质量，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预计相关工作仍需一定时间，无法在公司原承诺的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目前，五矿集团正在全力推进重组事宜、积极履行一体化承诺。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若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如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